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96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武隆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武隆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武隆府文〔2024〕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平桥镇乌杨村大屋基组等2个组集体农用地0.1507公顷（其中耕地0.13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将国有农用地0.0034公顷（林地0.0034公顷）连同国有未利用地0.08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2408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344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街、镇村社（组）	地类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运 输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国有		0.0901	0.0034			0.0034								0.0867	0.0867
平桥镇乌杨村大屋基组	集体	0.0092	0.0092	0.0082							0.0010				
平桥镇乌杨村围子坝组	集体	0.1415	0.1415	0.1239		0.0014					0.0162				
合计		0.2408	0.1541	0.1321	0.0048						0.0172			0.0867	0.0867